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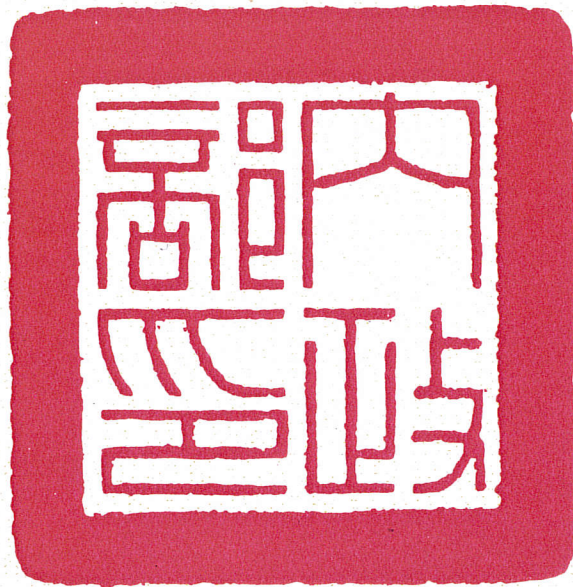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769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不得少於90日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- (一)強化國土保育保安。
 - (二)加強農地維護管理。
 - (三)因應未來發展需求。
 - (四)強化空間計畫指導。
 - (五)尊重原民傳統文化。

部長 葉俊榮